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事业取得了不小的成绩,它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,成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。但是,在这过程中,也有一些人产生这样的疑问,就是我国的劳务人员出国与旧中国的劳工出国有什么区别?他们在国外受不受剥削?这的确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,也是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,必须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正确认识,否则会影响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开展,不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在旧中国,劳工被迫出国,是为谋求生路,倍受压榨,如同牛马

过去,劳动人民在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,不得不离乡背景,到国外去出卖劳动力,以谋求生存。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,他们受着雇主极其残酷的剥削,在长达十七、八小时的劳动时间里,从事各种繁重艰苦的劳动。他们的工资——劳动力价格极其低廉,甚至得不到温饱,连维持劳动力再生产都有困难。必要劳动时间压缩到最短,而剩余劳动时间延长到最大的限度,剩余价值率达到惊人的地步。前英属马来亚总督瑞天咸也不得不承认,英属马来亚政府收入的十分之九是出于华工之

手,①可见剥削率之高。他们所过的非人生活也是骇人听闻的,“每日晨起以铁练锁牵就役,饷食不过面包一块,香蕉二枚。日晚牵归,监以黑奴。稍怠,则等鞭棒交下,击死勿论。夜则严闭一室,用铁栓悬手于木榻边柱之上,转侧皆难,恐其逃也。”②他们被压迫、

被剥削的程度比奴隶还要厉害。因为奴隶是作为主人的终身财产,如同主人对待自己的牲畜一样,不免有所体恤;而华工只在契约期内是为主人劳动的奴隶,必然要在契约期内被最大限度地榨尽血汗。所以恩格斯指出,这是“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”。因而到现在,我们对华工出国还心有余悸,谈虎色变。

在新中国,劳务人员出国,是为四化建设,赚取外汇,为国效力

今天,我国劳务人员出国就完全不同了。他们是按我国政府或对外承包公司对外签订的协议,有组织地成建制地择优选派出国的。我国对外承包公司一般通

过投标方式承包国外的工程项目,双方是平等的关系。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,总的来说,我国在承包工程中所付出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,将全部从外汇收入中得到补偿,如同我国以进养出业务中所付出的活劳动得到全部补偿一样。我国劳务人员是在我国对外承包

旧中国劳工出国的区别 谈谈我国劳务人员出国和

王寿椿

注:① 《英属马来亚》,第233页

② 郑观应:《盛世危言》第4卷第54页

公司的组织领导下从事劳务活动，他们的工资除在国内付给原有工资外，在国外另由我国对外承包公司付给，高温地区还有高温津贴。我们的对外承包公司都是国营公司，所以我国劳务人员在对外承包公司从事劳务活动，和在国内的国营公司从事劳务活动性质上完全一样，只是地点在国外而已。他们所取得的工资，和在国内劳动所取得的工资也完全一样，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，而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具体形式，是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的 货 币 形式。当然，他所创造的价值并没有通过工资形式全部得到补偿，而是为国家提供了积累基金、管理基金、社会福利基金，等等。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，“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，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。”“每一个生产者，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，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，他所给予社会的，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”。^①所以，在这条件下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这里并不存在着什么剥削、被剥削的问题。

至于劳务人员到外国业主那里去服务，他们虽然也是由我国政府或有关机构选派的，但与上述不同，这是一种雇佣关系。不管工资水平如何，工资是直接支付给我劳务人员本人，还是支付给我选派机构，都要再重新按劳分配给我劳务人员。他们所创造的价值，不可能从工资中全部得到补偿，总有一部分作为剩余价值被外国业主所剥削，这是毫无疑问的，因为“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，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。”^②如果

外国业主榨取不到剩余价值，他也就不必雇佣我国的劳务人员了。既然如此，我们为什么还要选派劳务人员到外国业主那里服务呢？这正如我们利用外资、举办中外合资企业一样，“资本主义得到的将是多余的利润，——这种多余的利润由它去吧，——我们所得到的将是主要的东西”。^③这主要的东西里就有我们需要的宝贵的外汇，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提供资金。

虽然如此，他们与旧中国的劳工出国还是有着根本的区别。他们在国外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，严禁外国业主打骂、侮辱和歧视，如有此类现象发生，轻者向我劳务人员赔礼道歉，重者按协议规定处理。在合同期间，业主不得任意解雇；合同期满后，保证安全回国。如要继续，双方再签订合同。在服务期间，业主无偿供应各种劳动保护用品；定期免费检查身体和及时治疗疾病；实行人身保险制度，保险费用由业主支付，如有工伤死亡事故，由保险公司负责按条例赔偿。在对外承包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下的劳务人员，还配有医师、厨师等，他们的伙食标准不低于我外交人员。此外，还免费安排参观游览，放映电影和开展其它文娱体育活动，等等。以上种种，都是解放前出国华工所无法想象和比拟的，所以，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选派劳务人员出国，放开手脚，在守约、保质、薄利、重义方针的指引下，开创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的新局面。我出国劳务人员，要认清对外劳务合作的性质和意义，正确认识自己的光荣使命，尽职尽责，为国争光，为我国的四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注：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第10—11页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3卷第679页

③ 《列宁全集》第31卷第435页